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咖啡滤纸、
20 亿个茶叶过滤袋、3000 万个挂耳咖啡滤袋及 46
万米网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 六、结论 82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天台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天台县西工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5：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用地规划图

附图 8：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9：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及租房协议

附件 5：UV 油墨 MSDS

附件 6：UV 光油 MSDS

附件 7：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8：水性光油 MSDS

附件 9：润版液 MSDS

附件 10：复膜胶 MSDS

附件 11：乙酸乙酯 MSDS

附件 12：食品级齿轮油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咖啡滤纸、20 亿个茶叶过滤袋、3000 万个挂耳咖啡滤袋及 46 万米网布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31023-89-03-2794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蕤	联系方式	1520969469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58 分 43.201 秒，纬度：29 度 10 分 51.8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192.3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500m范围内无取水口，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基准年：2022 年。 (3) 产业发展方向 ①巩固提升“大”车配产业 a.汽车零部件领域。重点发展发动机制动装置、汽车尾气处理产品、汽车换热器系列产品、车用密封件、车用高档座椅等零部件产品。加快研发高端产品，大力发展汽车换热器系列、汽车尾气处理（EGR、SCR）系统、DPF 柴油机尾气颗粒捕集系统、轿车前端模块系列、发动机制动器系列、OEC 低温余热发电装置、中高档车驾驶员座椅系列、商用车座椅（骨架）、高端铝压铸件、高端冲压件等零部件，加速产品制造向专精强方向转变。产品结构向关键零部件及总成品转变。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b.轨道交通零部件领域。 c.新能源汽车领域。 d.时尚汽车用品领域。 e.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领域。 ②协同发展“大”健康产业 a.特色中医药领域。 b.医疗器械领域。 c.生物技术药领域。 d.特色健康食品领域。 ③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a.高端装备。 b.电子信息。 c.新材料。 d.数字经济。
--	--

	(4) 产业空间布局 ①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 结合浙江天成自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 ②大健康产业集聚区 基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产业基础，着力推进特色中医药产品、生物医药、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生产。 ③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基于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计算机通信、智能仪表、智能装备生产制造。 ④传统产业转型区 依托产业用布、橡塑、机械制造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⑤综合配套区 为企业提供创新、金融创投、科研教育、现代物业、跨境电商、生活配套服务。 (5) 环境保护规划 ①环境空气 规划控制规划内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鼓励采用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工业废气及粉尘处理率达 100%。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保证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保持在 330 天以上。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划区内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中德核心区块东侧的三茅溪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中德核心区块东侧和高新区块穿越的始丰溪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	---

	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③声环境 据规划区用地布局，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规定的方法，将规划区划分为 4 种类型的声环境功能分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乡村、居住、综合配套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的商业、商务办公区块。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内的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杭绍台高铁、常台高速、104 国道、323 省道、济公大道、丽泽大道两侧的区域。 ④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行工业垃圾和生活分类集中收集制度，防止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建筑垃圾处理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率达 100%。 ⑤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绿线管控要求，科学选择绿化树种，满足居民生活、休憩及工业生产防护的要求，创造和谐优美的开发区生态环境。 ⑥环境及事故风险措施 a.建立项目落户指引，强化工业安全布局。空间格局上，对土地利用进行统筹考虑整体协调，避免功能区产业重构，在应急资源配置方面要发挥最大合力。在资源配置方面，建立应急响应中心，实现应急人力物力资源配置的优化，同时从区域角度采取防范措施，针对区域环境现状、未来的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中的主要风险类型和分布，加强安全布局与安全设计、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生产装置及工艺的风险防范、环保基础设施运行规范、道路危险品运输路线优化等方面，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污染物排放
--	--

	总量控制。 b.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严防水域污染。对入区企业提出严格的环保准入要求，入区企业需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从装置区/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监测池，严格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一级防控指完善生产装置围堰、罐区围堤和隔油池，用来防控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的雨水和异常情况下少量物料泄漏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二级防控指在企业内部增建事故缓冲池，防控较大生产事故下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溢出物料进入集中区排水系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三级防控指在各企业的终端污水处理厂建设大型事故池，防控重大事故情况下大量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溢出物料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7号厂房一1楼，属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中德核心区块，企业从事咖啡滤纸、茶叶过滤袋、挂耳咖啡滤袋及网布等生产，符合空间及用地布局规划。项目水、气、声、固废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因此，项目符合园区控规要求。 2、《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规划环评有关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经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及审查意见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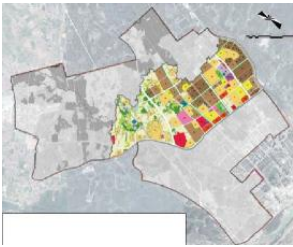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部分摘录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序号	规划 区块	生态空 间名称 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 用地 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1	中德 核心 区块	天台县 天台中心 城区产业 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石梁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主要 为工业 用地、 村庄、 农用地 和部分 商业商 用地、 物流 仓储用 地等	本项目从事咖啡滤纸、茶叶过滤袋、挂耳咖啡滤袋及网布等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属于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何方村（约 61m），东北侧何方村与本项目厂界隔围墙及绿地；企业按相关要求清洁生产，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表 1-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2）—部分摘录						
区块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德核心区块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园区内现有龙头企业带动性较弱，规上企业、亿元企业数量较少；部分小企业面临转型升级；主导产业集而不群，分工链接量少且短，企业间关联度较低。	通过本次规划实施，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对新兴产业进行孵化。规划实施后，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产业空间分为4大区域，分别为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大健康产业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和传统产业转型区，规划通过四大维度构建产业平台生态体系，推动产业发展。同时，对中小企业进行整合，以各区块内龙头企业为主导带动产业链的延伸。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7号厂房一1楼，从事咖啡滤纸、茶叶过滤袋、挂耳咖啡滤袋及网布等生产。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并存在部分高峰时段超负荷运行现象。分析其主要原因：一是现状污水收集范围已经超原设计污水服务范围；二是由于局部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地下水入渗等原因导致。	首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赤城街道等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以及三茅溪、始丰溪等沿溪市政污水管道破损修复工程，避免雨水、溪水渗入增加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目前天台县污水处理临时设施应急项目已投运，也要求加快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度，确保在 2025 年底完成，投入运营，确保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镇发展要求。同时，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禁止引进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园企业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节水工艺，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保基础设施	1、平桥镇污水处理厂2023年年均处理量为0.4218万m³/d，平均负荷率约84.36%。其中11月、12月日均处理量均超过0.5万m³/d，最高处理量为0.5652万m³/d（11月），最大负荷率达到113.04%。分析其主要原因：一是现状污水管网存在混接、堵塞、老化破损等问题。二是现状污水管网存在溪水、地下水倒灌的问题。 2、尾水排放口位置暂不合理，2015年发布的《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将已建成的尾水排放口所在区域规划为湿地保育区，其建设目标为“以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培育为主，尽量避免或削弱人为活动对湿地的干扰，使湿地生态系统得以逐渐恢复，湿地植被丰富多样，成为野生动物理想的栖息地。”同时《浙江天台始丰溪国	首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平桥镇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以及市政污水管道破损修复工程，避免雨水、溪水渗入增加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同时，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禁止引进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园企业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节水工艺，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其次，要求加快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排污口位置调整方案的实施，缓解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减少尾水对湿地公园的影响，进一步改善湿地公园水质。 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调整或纳管区域污水管道整治提升取得效果之前，实施废水排放增加的项目需要在污水收集区内现役废水源进行替代削减，保证区域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施放违禁药物或者乱倒固体废弃物。	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		
		企业污染防治	园区内环境信访问题主要来源于以异味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要求现有天申铜业等铸造企业、保尔力橡塑等橡胶企业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开展源头替代，提升废气收集效率，采用高效的末端治理工艺。	本项目从事咖啡滤纸、茶叶过滤袋、挂耳咖啡滤袋及网布等生产，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质量	/	/	/	/
		环境管理	园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以新一轮天台县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为契机，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配合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486.139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深入推进，配套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	486.139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深入推进，配套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
		总量管控限值	589.12		640.013	
		增减量	+102.981		+153.874	
	氨氮	现状排放量	37.065		37.065	
		总量管控限值	42.068		44.532	
		增减量	+5.003		+7.467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28.755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28.755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38.437		36.332	
		增减量	+9.682		+7.577	
	NO _x	现状排放量	81.328		81.328	
		总量管控限值	92.314		73.268	
		增减量	+10.986		-8.06	

		工业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37.65		137.65			
			总量管控限值	156.602		161.088			
			增减量	+18.952		+23.438			
		VOCs	现状排放量	254.6		254.6			
			总量管控限值	252.292		202.793			
			增减量	+2.308		-51.80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产生量	8311		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8311	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总量管控限值	8227				6582	
			削减量	-84				-1729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的污染物按 1:1 削减替代。								
	表 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部分摘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规模与结构	中德核心区块、高新区块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规划图，本规划高新区块规划范围 3.79 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其中有 0.0519 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 0.0213 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 0.0306 平方公里。中德核心区块规划范围 27.44 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其中有 16.2977 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 11.767 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 4.5307 平方公里。	要求严格按照《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定实施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建议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待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并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 号）要求实施规划。	天台县三区三线、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空间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规划产业定位	高新区块	略						
	规划用地	中德核心	部分工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居住用地相邻。	对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的村庄建设用地和居住用地进行绿化隔离，建设一定宽度	避免二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直	空间融合发展，降低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	符合	

	布局	布局	区块		的防护林带。该区块内入驻工业项目时，应尽可能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无污染的办公、研发等功能。涉及涂装、印刷等企业应全面推行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要求硫化车间、溶剂型涂装印刷车间、压铸车间距离周边民居 50m 以上。	接相邻，并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	环境影响	侧何方村（约 61m），东北侧何方村与本项目厂界隔围墙及绿地。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均符合国家标准。	
				04 国道以西，科大线以南有两处规划二类居住用地临近杭台高速铁路。 	建议杭台高速铁路与两侧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隔离带（如绿化带）或居住用地开发实施时考虑距离退让或对住宅进行合理布局（临路一侧布局客厅、阳台等进行缓冲）。	杭台高速铁路产生的噪声及振动影响，影响居民生活。	通过绿化带、距离退让或合理布局等方式可减少交通干线噪声对居民居住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区块南部部分地块位于《天台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5）中的丰溪山水风光区的龙山景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要求位于始丰溪山水风光区的龙山景区（三级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区域，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同时建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期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的修订过程中，依据《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规划范围进行重新划定。	《天台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避免占用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涉及。	/
				部分地块位于《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湿地公园生态缓冲带。	应进一步加强与《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的有效衔接，倘若该区域的规划与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仍存在冲突，应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维持现状，并对规划作相应优化调整。	《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栖息地（生境）保护规划要求“倡导在生态缓冲带内不建或少建民房等建筑物，有条件的	减少对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区域逐步实施生态移民”。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	提升开发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要求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	符合	
				/	落实化工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提升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不涉及	/

表 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德核心区块）（清单 5）—部分摘录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准入类产业	通用禁止要求	/	有电镀工艺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1、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产业定位； 3、控制VOC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洗毛、脱胶、缂丝、染整等工艺，不涉及纸浆制造及造纸产品；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油墨（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下，不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内。	符合
	十四、纺织业17	/	1、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2、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			1、纸浆制造221；2、造纸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限制准入类产业	通用限制要求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油墨（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十四、纺织业17	/	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			

表 1-6 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执行各项相应标准。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行业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等。									
		废水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行业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等。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									
3	环境质量管控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类别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污染因子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近期期末	589.12	42.068	38.437	92.314	156.602	252.292	8227		
			远期期末	640.013	44.532	36.332	73.268	161.088	202.793	6582		

	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大气 环境	环境空气：规划区域内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周边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GB3095-2012中无规划的特殊因子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水 环境	地表水：三茅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始丰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声 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4a、4b类标准。										
			土 壤 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										
	4	行业 准入 标准	相关行业 环境准入 条件、环境 准入指导 意见，以及 行业准入 条件、技术 规范等	国家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 浙江省：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 市县级：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表 1-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table><tr><td>序号</td><td>审查意见</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r><td>1</td><td>加强与相关管理要求的衔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最新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规划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td><td>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空间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与相关管理要求的衔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最新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规划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空间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与相关管理要求的衔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最新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规划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空间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涉及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区域的规划开发应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要求。合理布局区域内现有化工企业的后期用地规划，优化产业发展定位。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德核心区块）（清单5），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及“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项目不涉及电镀、洗毛、脱胶、缫丝、染整等工艺，不涉及纸浆制造及造纸产品；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油墨（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下，不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内。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天台县城污水处理厂、平桥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进程，及时按规范要求调整平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加快推进化工园区专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未配备专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块内的化工企业需尽快清退或搬迁至其他已配备废水处理设施的区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的管控，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要求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4	加强碳排放控制。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区域碳排放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按规定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有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及“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项目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染整等工艺，不涉及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按照《浙江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年）》，建成完备的企业级-企间级-园区级-流域级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全面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相应事故应急设施和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	符合
	6	跟踪区域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规划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的跟踪监测、管理与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规范文件及环评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天台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7号厂房一1楼，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Ⅱ类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Ⅲ类标准。 本项目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排气筒，排放高度约21m）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能维持区块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现状；在落实分区防渗等要求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天台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主要从事咖啡滤纸、茶叶过滤袋、挂耳咖啡滤袋及网布等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东北侧何方村（约61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石梁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的污染物按 1:1 削减替代。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危化品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	是
资源开发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	项目采取先进设计、管理、综合利	是

效率要求	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用等措施，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天台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0.656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进行生产，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浙（2025）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6566 号）及《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性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光油、UV 油墨、UV 光油、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符合
2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项目含 VOCs 的油墨、光油、胶粘剂、清洗剂在储存、转移、运送过程中保持密闭。水性油墨、水性光油、UV 油墨、UV 光油、清洗剂、胶粘剂 VOCs 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3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水性油墨、水性光油、UV 油墨、UV 光油、清洗剂、胶粘剂 VOCs 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从源头减少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按 1:1 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水性油墨、水性光油、UV 油墨、UV 光油、清洗剂、胶粘剂 VOCs 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含 VOCs 的油墨、光油、胶粘剂、清洗剂在储存、转移、运送过程中保持密闭;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添加量、更换频次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投产后,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3)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二)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到 2023	复膜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55%,水性光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9%,UV 油墨及辅助	符合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材料产品（包括 UV 光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使用的油墨、光油、胶粘剂、清洗剂均符合国家标准，从源头减少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2	（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绿色质量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光油、UV 油墨、UV 光油、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符合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不属于玻璃制造、化工等涉气行业	符合
（四）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深化污	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加强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地方涉气排放标准	符合

	染防治 攻坚成 效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		
		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 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五）强 化面源 污染综 合治理， 提升精 细管控 治理水 平	13.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可有效降低恶臭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要求。				
（5）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行业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印刷行 业	①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 UV 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符合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油墨、光油、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均不涉及调配过程；使用后密闭保存，送回储存间。	符合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符合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	符合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6) 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水性油墨、无苯无酮油墨、UV 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上光油、UV 上光油；无醇润版液；环保型洗车水等清洁原辅材料，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光油、UV 油墨、UV 光油、清洗剂、胶粘剂 VOCs 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柔版印刷、预涂覆膜、无溶剂复合等清洁生产工艺，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和平版印刷，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符合
	应加强对包装印刷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项目油墨废气产生量很少，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气收集	宜根据工况分别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烘干工段应采用全面排风收集方式；调墨/调胶/调漆工段、印刷/复合/涂布工段、洗车/清洗工段等宜采用局部排风收集方式，收集率应达到 80%以上，有条件的可做区域封闭。	项目在复合机及熟化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收集效率达到 80%以上	符合
	采用局部排风时使用集气罩，应保证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集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项目在复合机及熟化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要求设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符合
工艺设计	燃烧装置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5%，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指标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装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不涉及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

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目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8）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评估结论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用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7号厂房一1楼进行生产，建筑面积10192.38m²，购置制袋机、贴标机、挂耳空包机、印刷机、模切机、分切机、蛋挞机、飞碟咖啡机、环保边料切碎机、自动包装机、分切机、复合机、复合膜熟化室、片梭织机、验布机等设备，实施年产5000万个咖啡滤纸、20亿个茶叶过滤袋、3000万个挂耳咖啡滤袋及46万米网布项目。

2、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咖啡滤纸、茶叶过滤袋、挂耳咖啡滤袋及网布等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本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冰、化字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内，因此需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二、纺织业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4、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面积约 10192.38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个咖啡滤纸、20 亿个茶叶过滤袋、3000 万个挂耳咖啡滤袋及 46 万米网布，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生产工艺为定型切割、模切、复膜、熟化、印刷、分切、贴标、制袋、整经、穿综、穿扣、上机、整机、下布、验布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一楼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在复合机上方和熟化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位于车间厂房一 1 楼西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房一 1 楼西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 1 楼西南侧
	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一 1 楼南侧
	运输工程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依托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危废处置	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咖啡滤纸	圆形、锥形、飞碟形（5-20cm）	5000 万个
2	茶叶过滤袋	方形（12-18cm）	20 亿个
3	挂耳咖啡滤袋	含滤袋和无纺布（18cm）	3000 万个
4	网布	1.8 和 1.95 宽幅	46 万米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组

序号	产品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制版		制版机	SZ-LS860	1	印刷车间	/
2			模切机	RBJ-330B	3	印刷车间	/
3	印刷		柔版印刷机	ZB-350	1	印刷车间	/
4			PS 印刷机	50-180	1	印刷车间	/
5			PS 印刷机	/	1	印刷车间	/
6			分切机	YS-350	2	印刷车间	/
7	咖啡滤纸	定型切割	茶标分切机	/	2	印刷车间	/
8			蛋挞机	/	1	咖啡车间	/
9			圆刀机	/	4	咖啡车间	/
10			裁切机	/	1	咖啡车间	/
11			飞碟咖啡机	/	1	咖啡车间	/
12			飞碟咖啡机	/	1	分切车间	/
13			分切机	/	1	分切车间	/
14		包装	自动包装机	KD-450	4	咖啡车间	/
15			自动薄膜封切机	L-450	1	咖啡车间	与茶叶过滤袋外包装制袋共用

16			热收缩机	/	1	咖啡车间	/
17	茶叶过滤袋	复膜	复合机	WRJi5-1000A	1	印刷车间	/
18			复合机	/	1	印刷车间	/
19		熟化	复合膜熟化室	/	1	印刷车间	/
20		贴标	贴标机	CH-BT70	72	贴标车间	/
21		内里制袋	制袋机	WF-300	5	贴标车间	/
22		外包装制袋	自动薄膜封切机	L-450	1	咖啡车间	与咖啡滤纸包装共用
23	挂耳咖啡滤袋	模切、制袋	挂耳空包机	WF-300	1	贴标车间	/
24	网布	整经	整经机	/	1	片梭车间	/
25		穿综、穿扣、上机、整机、纺织、下布	片梭织机	B-21	23	片梭车间	/
26		验布	验布机	/	1	片梭车间	/
27	辅助		空压机	/	2	空压机房	
28			干燥机	/	2	空压机房	
29	切碎		环保边料切碎机	SZX-208	4	咖啡车间	处理废料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工艺	名称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制版、印刷	免处理 CTP 板材	12000 张	3000 张	50g/张	用于 PS 印刷机印刷
2		柔性印刷版	10 平方	/	1.43kg/平方	用于柔版印刷机印刷，外购，不需制版
3		飞碟咖啡上纸	50	/	/	/
4		UV 油墨	2.4	0.12	1kg/塑料桶	用于 PS 印刷机印刷
5		UV 光油	0.16	0.05	10kg/塑料桶	
6		润版液	0.01	0.02	20kg/塑料桶	润版液和水配比 1:2500
7		水性油墨	1.5	0.5	20kg/塑料桶	用于柔版印刷机印刷
8		水性光油	1.0	0.04	20kg/塑料桶	
9		橡皮布 320 型	250 张	/	/	PS 印刷机耗材
10		无水乙醇	0.6	0.32	160kg/塑料桶	和水 14:86 配比后用于清洗 PS 印刷机

11		抹布	0.6	/	/	用于擦拭印刷机
12	复膜	CPP 流延膜	60	/	/	/
13		170g 原纸	300	/	/	/
14		PBAT 复合膜	35	/	/	/
15		复膜胶	14	0.6	200kg/桶	购买时已为配比后产品
16		乙酸乙酯	3.0	0.36	180kg/桶	用于清洗复合机
17	咖啡滤纸	飞碟咖啡下纸	60	/	/	/
18		咖啡纸	100	/	/	/
19		热封膜	1.5	/	/	/
20	茶叶过滤袋	线	75	/	/	/
21		无纺布	100	/	/	/
22		网布	480			
23		PE 膜	1.5	/	/	/
24	挂耳咖啡滤袋	240g 淋膜纸	80	/	60mm	/
25		无纺布	13	/	/	/
26	网布	涤纶	30	/	/	/
27		PLA 纤维	30	/	/	/
28		食品级齿轮油	0.033	0.0046	1L/桶(0.92kg/桶)	润滑
29	/	润滑油	0.34	0.17	170kg/桶	/
30	电		200 万 kwh	/	/	
31	水		2338.69	/	/	

表 2-7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百分比	本环评选取百分比
UV 油墨	丙烯酸酯类（树脂）	15-25%	18%
	聚合松香树脂	5-15%	8%
	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20-30%	23%
	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10-20%	13%
	1,1'-(氧基双(4,1-亚苯基))双(2-羟基-2-甲基丙-1-酮)	2-5%	3%
	2-羟基-4'-(2-羟乙氧基)-2-甲基苯丙酮	2-5%	3%
	1,1'-(亚甲基二-4,1-亚苯基)双[2-羟基-2-甲基-1-丙酮]	2-5%	3%
	碳酸钙	0-15%	4%
	颜料混合物	10-50%	10%
	聚乙烯	0-15%	15%

	UV 光油	丙烯酸酯类（树脂）	15-25%	20%
		聚合松香树脂	5-15%	10%
		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20-30%	25%
		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10-20%	15%
		1,1'-(氧基双(4,1-亚苯基))双(2-羟基-2-甲基丙-1-酮)	2-5%	4%
		2-羟基-4'-(2-羟乙氧基)-2-甲基苯丙酮	2-5%	4%
		1,1'-(亚甲基二-4,1-亚苯基)双[2-羟基-2-甲基-1-丙酮]	2-5%	4%
		碳酸钙	0-15%	3%
		聚乙烯	0-15%	15%
	水性油墨	水	25%	25%
		颜料（黑色颜料/红色颜料/黄色颜料/蓝色颜料）	20%	20%
		水性丙烯酸树脂	55%	55%
	水性光油	水	10%	10%
		水性丙烯酸树脂	90%	90%
	润版液	1,2-丙二醇	<10%	9%
		羧甲基纤维素钠	<10%	9%
		一羟基丁二酸	<10%	9%
		甘油	<10%	9%
		水	>60%	64%
	复膜胶	二苯基甲烷-4, 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2, 4'二异氰酸酯（MDI）	30%-50%	50%
		聚醚多元醇	20%-50%	25%
		聚酯多元醇	20%-50%	25%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丙烯酸酯类（树脂）	是丙烯酸及其同系物酯类的总称，其中工业上应用的主要有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2-乙基己酯等。通常情况下多为透明无色的液体，有些具有刺激性气味，如丙烯酸甲酯。水溶性不高，有些溶于乙醇、乙醚，如丙烯酸乙酯。丙烯酸酯系有机化工原料，以其制得的高聚合物具有耐热、耐水、耐紫外光等性能，可用于涂料、粘合剂、皮革、化纤、造纸、印刷等行业
2	聚合松香树脂	坚硬、琥珀色树脂。溶于丙酮和苯，不溶于水。熔点 70-72℃，密度 1.07g/cm ³ ，闪点 180℃。稳定的。易燃。与氧化剂不相容
3	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透明液体，密度：1.097g/cm ³ ，沸点 507.5℃（760 mmHg），闪点 216.3℃
4	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液体，密度 1.096g/cm ³ ，沸点℃（760 mmHg），熔点-56℃，闪点 228.2℃

5	1,1'-(氧基双(4,1-亚苯基))双(2-羟基-2-甲基丙-1-酮)	光引发剂 160, 沸点 $514.2 \pm 45.0^{\circ}\text{C}$, 密度 $1.204 \pm 0.06\text{g/cm}^3$
6	2-羟基-4'-(2-羟乙氧基)-2-甲基苯丙酮	是一种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 常温下呈固体, 熔点 $88-90^{\circ}\text{C}$, 沸点 $405.0 \pm 25.0^{\circ}\text{C}$, 可溶于甲醇
7	1,1'-(亚甲基二-4,1-亚苯基)双[2-羟基-2-甲基-1-丙酮]	白色至微黄色粉末, 又名光引发剂 127, 一种高效、不黄变的紫外光自由基引发剂, 用于 UV 固化体系。熔点 $91.3-92.0^{\circ}\text{C}$, 沸点 $525.6 \pm 50.0^{\circ}\text{C}$, 密度 $1.161 \pm 0.06\text{g/cm}^3$
8	聚乙烯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 0.91 至 0.96g/cm^3 , 闪点 270°C , 熔点 85 至 136°C
9	水性丙烯酸树脂	是一类以水为分散介质的丙烯酸树脂有机化合物
10	1,2-丙二醇	无色黏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 通常是略有甜味、无臭, 可燃, 低毒。沸点 187.3°C , 熔点 -60°C , 相对密度 1.0381g/cm^3 , 燃点 421.1°C , 爆炸下限 2.6% , 爆炸上限 12.5% 。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对烃类、氯代烃、油脂的溶解度虽小, 但比乙二醇的溶解能力强
11	羧甲基纤维素钠	是天然纤维素经羧甲基化改性得到的阴离子型水溶性纤维素醚, 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 无臭、无味、有吸湿性, 易于分散在水中形成透明的胶体溶液
12	一羟基丁二酸	又名苹果酸, 熔点 $131-133^{\circ}\text{C}$, 沸点 167.16°C , 密度: 1.609g/cm^3 , 闪点 203°C
13	甘油	无色无臭透明黏稠液体, 沸点 290°C , 闪点 177°C , 熔点 17.4°C
14	二苯基甲烷-4, 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2, 4'二异氰酸酯 (MDI)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性粉末, 溶于丙酮、苯、煤油等, 常用作聚氨酯泡沫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等的原料。密度 1.19g/cm^3 , 熔点 $38-44^{\circ}\text{C}$, 沸点 392°C , 闪点 196°C
15	聚醚多元醇	是一种主链含有醚键(—R—O—R—), 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低聚物 [3], 是由起始剂 (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 与环氧乙烷 (EO)、环氧丙烷 (PO)、环氧丁烷 (BO) 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 (丙三醇) 作起始剂和环氧化物 (一般是 PO 与 EO 并用), 通过改变 PO 和 EO 的加料方式 (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 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沸点 $>200^{\circ}\text{C}(\text{lit.})$, 闪点 $>230^{\circ}\text{F}$
16	聚酯多元醇	包括常规聚酯多元醇、聚己内酯多元醇和聚碳酸酯二醇, 它们含酯基或碳酸酯基, 但实际上通常所指的聚酯多元醇是由二元羧酸与二元醇等通过缩聚反应得到的聚酯多元醇
17	乙酸乙酯	无色液体, 熔点 -84°C , 沸点 $76.6-77.5^{\circ}\text{C}$, 闪点 -4°C ,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18	无水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熔点-115℃，沸点 78.3℃，相对密度 0.789。易挥发、易燃烧，可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4)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使用的复膜胶为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不含有机溶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使用的复膜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1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他应用领域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50g/L）的要求。 (5)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性分析 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5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5%）的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最不利情况，即水性丙烯酸树脂挥发 2%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9%，参照执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满足其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5%）的要求。 (6) UV 油墨、UV 光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及辅助材料产品（包括 UV 光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2%）的要求。 (7) 清洗剂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乙酸乙酯作为复合机清洗剂，乙酸乙酯密度为 0.9g/m³，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 900g/L，因此乙酸乙酯符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

②本项目采用无水乙醇和水 14:86 配比后作为 PS 印刷机清洗剂，配比后清洗剂密度为 0.97g/m^3 ，VOC 含量约为 136g/L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 300g/L ，因此 PS 印刷机清洗剂（无水乙醇和水配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

③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使用的润版液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6g/L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 ，因此润版液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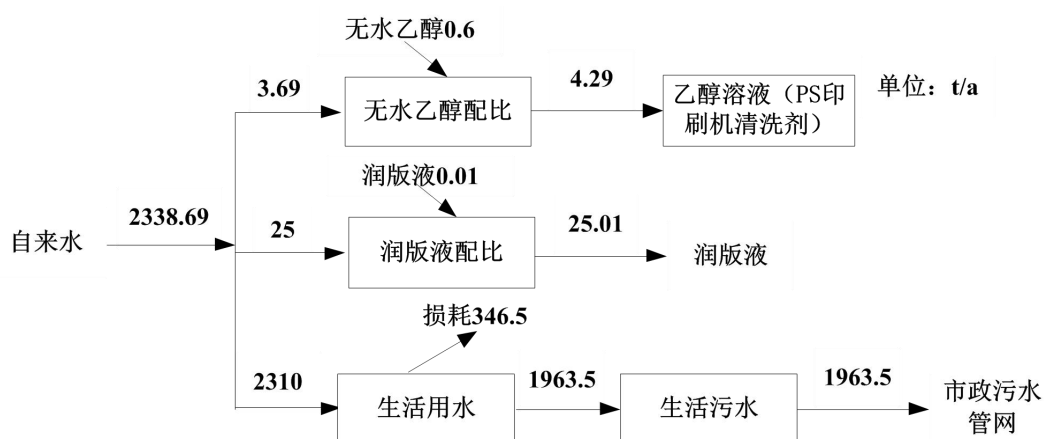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乙酸乙酯平衡

表 2-9 项目乙酸乙酯用量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t/a）		产出（t/a）			
原料	数量	废气	复合机清洗 废气	废气处理装 置处置	0.9
乙酸乙酯	3.0			废气排放	0.6
/	/	固废	清洗废液（乙酸乙酯）		1.5
总计	3.0	总计			3.0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贴标、印刷、熟化、纺织工

	序实行 24h/d 生产，其余实行 12h/d（7:00-19:00）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1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进行生产，车间布置为印刷车间、咖啡车间、分切车间、贴标车间、片梭车间、空压机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制版 <pre> graph TD A[免处理CTP 板材] --> B[制版] B --> C[免处理CTP板] B --> D[废CTP板S1、制版粉尘G1] </pre> 图 2-2 制版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制版：印前文件经处理、拼版后，将免处理 CTP 板材装入制版设备，利用激光对版材进行扫描曝光，图文区域涂层受热固化形成亲油图文潜像，非图文区域涂层保持亲水特性，曝光后的版材直接送至印刷工序。 （2）印刷（飞碟咖啡上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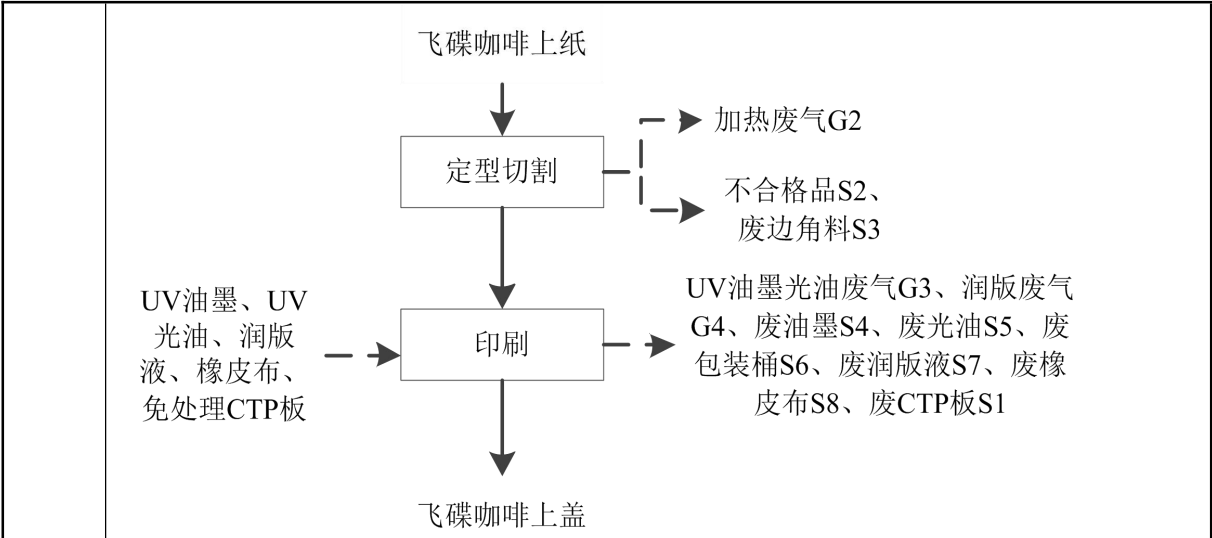


图 2-3 印刷（飞碟咖啡上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定型切割：通过飞碟咖啡机等设备对飞碟咖啡上纸进行定型切割，工序温度控制在 130-150℃。

印刷：通过 PS 印刷机将 UV 油墨、UV 光油按要求印刷在切割后的飞碟咖啡上纸上，得到成品飞碟咖啡上盖。

(3) 复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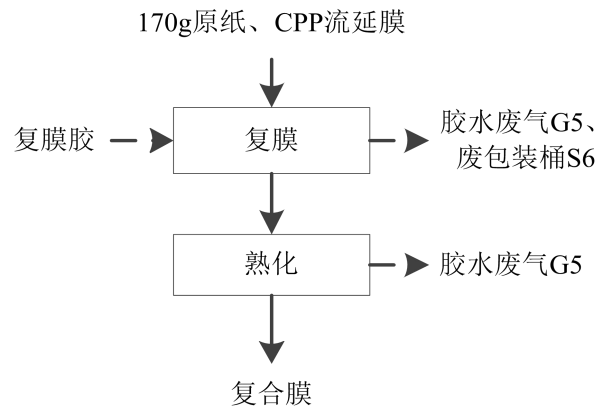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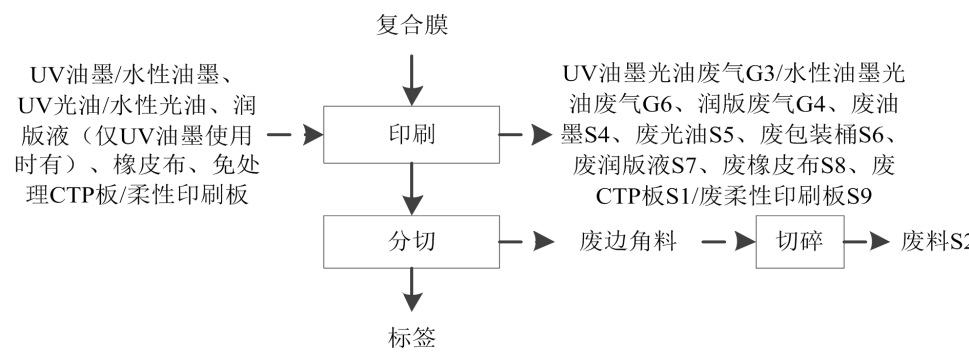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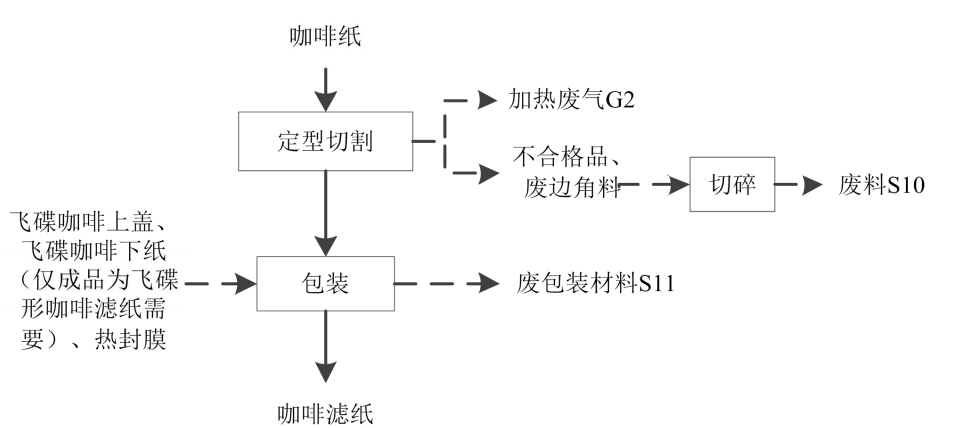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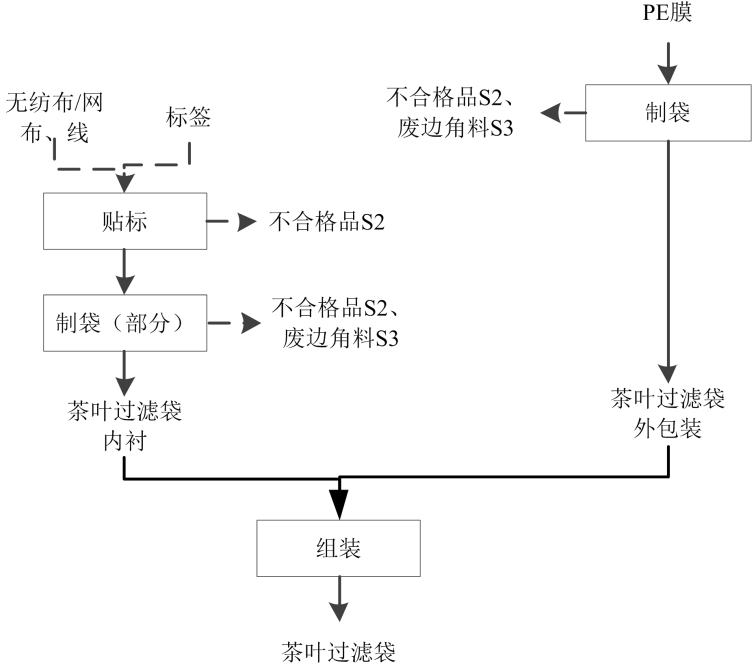
图 2-4 复膜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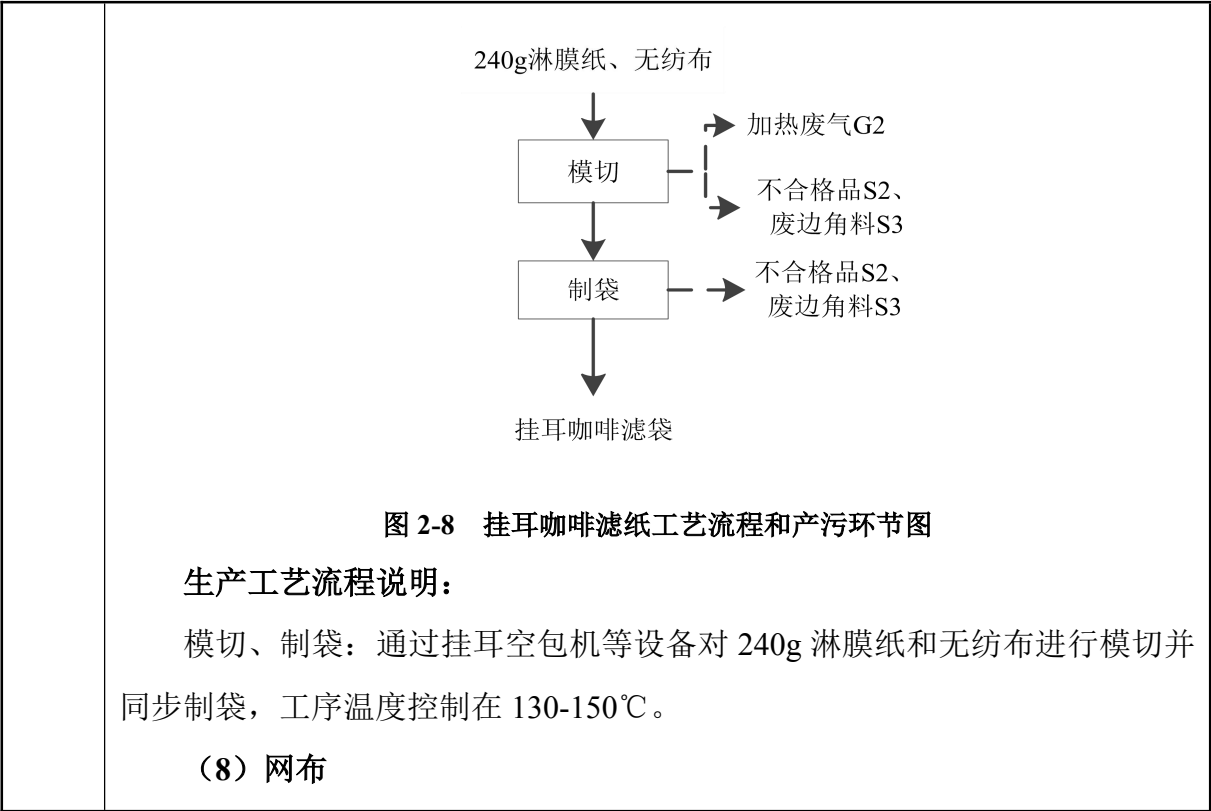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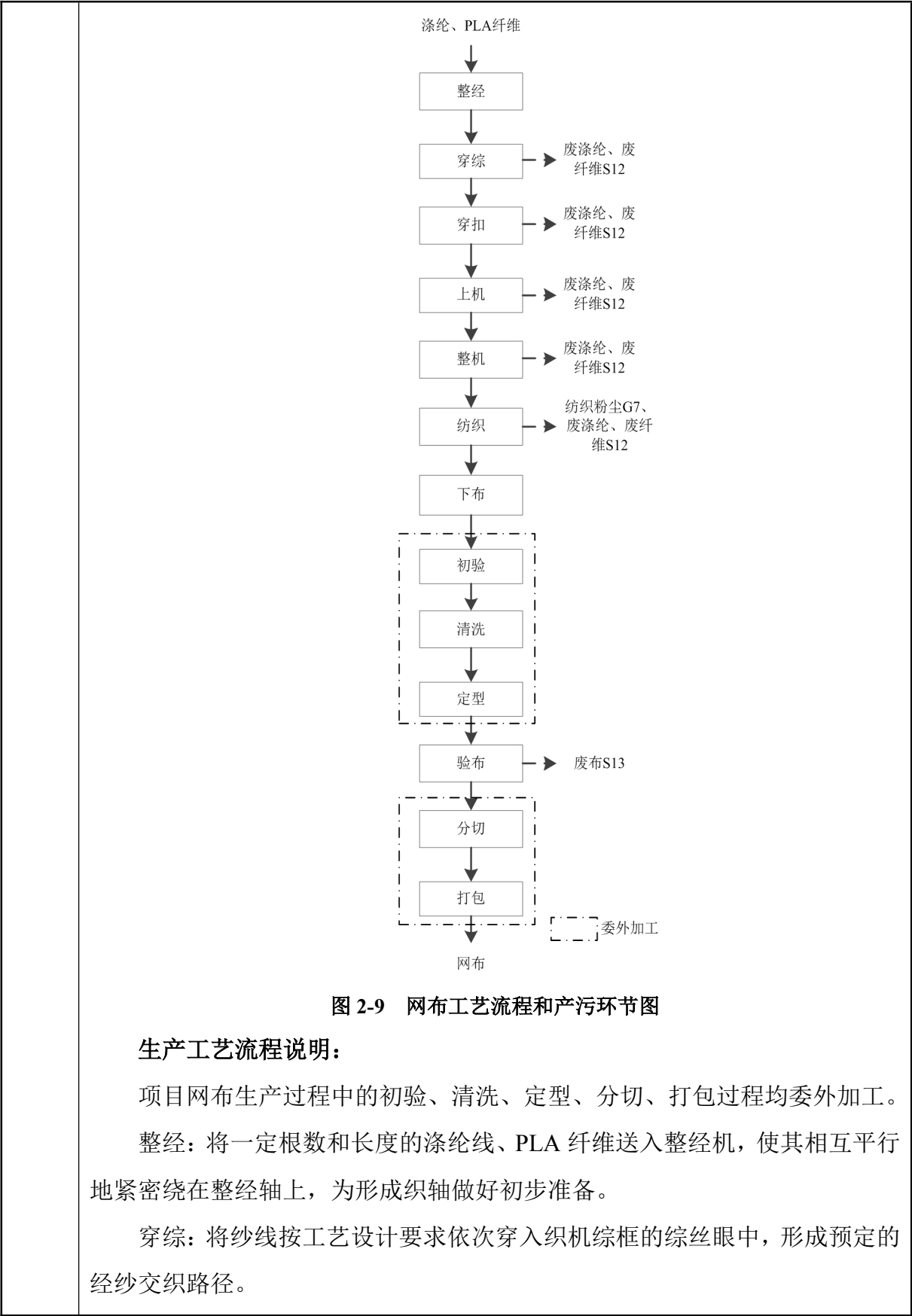
项目部分复合膜直接外购（PBAT 复合膜），部分将 170g 原纸和 CPP 流延膜进行复膜、熟化后得到复合膜。

复膜、熟化：170g 原纸和 CPP 流延膜复膜胶进入复合机进行复膜，工序

	温度控制在 100℃。复膜完成后，将半成品放入复合膜熟化室进入熟化工序，熟化温度控制在 50℃，时长 24h。 (4) 印刷（标签）  <pre> graph TD A[复合膜] --> B[印刷] C[UV油墨/水性油墨、UV光油/水性光油、润版液（仅UV油墨使用时有）、橡皮布、免处理CTP板/柔性印刷板] --> B B --> D[分切] B --> E[UV油墨光油废气G3/水性油墨光油废气G6、润版废气G4、废油墨S4、废光油S5、废包装桶S6、废润版液S7、废橡皮布S8、废CTP板S1/废柔性印刷板S9] D --> F[标签] D --> G[废边角料] G --> H[切碎] H --> I[废料S2] </pre> 图 2-5 印刷（标签）-UV 油墨/水洗油墨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根据订单需要，通过 PS 印刷机将 UV 油墨、UV 光油或者通过柔性印刷机将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按要求印刷在复合膜上。 分切：通过分切机将印刷后的复合膜分切成指定的尺寸。 切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碎后形成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5) 咖啡滤纸  <pre> graph TD A[咖啡纸] --> B[定型切割] B --> C[包装] B --> D[加热废气G2] B --> E[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E --> F[切碎] F --> G[废料S10] C --> H[咖啡滤纸] C --> I[废包装材料S11] J[飞碟咖啡上盖、飞碟咖啡下纸（仅成品为飞碟形咖啡滤纸需要）、热封膜] --> C </pre> 图 2-6 咖啡滤纸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定型切割：通过茶标分切机、蛋挞机、圆刀机、裁切机、飞碟咖啡机、分切机等设备对咖啡纸进行定型切割，工序温度控制在 130-150℃。
--	---

	包装：定型切割后的产品用热封膜进行包装，完成产品封装。其中若成品为飞碟形咖啡滤纸，包装过程中还需加入飞碟咖啡上盖和飞碟咖啡下纸。 切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碎后形成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6) 茶叶过滤袋  <pre>graph TD PE膜 --> 制袋 制袋 --> 不合格品S2、废边角料S3 制袋 --> 茶叶过滤袋外包装 无纺布/网布 --> 贴标 线 --> 贴标 标签 --> 贴标 贴标 --> 不合格品S2 贴标 --> 制袋部分 制袋部分 --> 不合格品S2、废边角料S3 制袋部分 --> 茶叶过滤袋内衬 茶叶过滤袋内衬 --> 组装 茶叶过滤袋外包装 --> 组装 组装 --> 茶叶过滤袋</pre> 图 2-7 茶叶过滤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贴标：根据产品需要选择无纺布或网布，将分切后的标签与线、无纺布/网布通过贴标机将标签固定在无纺布/网布上。 制袋（内衬）：根据需要，仅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制袋。贴标后的内衬通过制袋机按要求进行制袋。 制袋（外包装）：PE 膜通过自动薄膜封切机制成外包装。 组装：将茶叶过滤袋内衬与茶叶过滤袋外包装进行组装工序，最终得到成品茶叶过滤袋。 (7) 挂耳咖啡滤袋
--	--





穿扣：将穿好综的经纱按工艺密度穿入钢筘筘齿中，确定织物的经密与布幅。

上机：将穿好综、筘的经轴安装至片梭织机，完成织机经向张力、位置的初步固定与对正。

整机：对织机的开口、引纬、打纬、送经、卷取五大运动机构进行联动调试，设定织造工艺参数。

纺织：织机按设定参数连续运行，通过片梭引纬、钢筘打纬，使经纱与纬纱交织形成织物。

下布：织成的织物经卷取机构收卷至布卷，达到设定长度后停机，将布卷从织机卸下。

初验：织造成型的坯布先初验，筛查织造瑕疵。（本工艺外协）

清洗：清洗去除布料表面油污、纺纱粉尘等杂质。（本工艺外协）

定型：经定型热处理，稳定网布尺寸、规整布面形态。（本工艺外协）

验布：对外协定型后的布进行检验。

分切：按订单规格分切裁切为指定尺寸。（本工艺外协）

打包：裁切完毕后打包封装，最终产出成品网布。（本工艺外协）

本项目食品级齿轮油主要用于片梭织机润滑维护，定期补充，不排放；润滑油主要用于印刷机润滑维护，定期补充，不排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型	产生环节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制版	G1	制版粉尘	颗粒物
	定型切割、模切	G2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	G3	UV 油墨光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配套	G4	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膜、熟化	G5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	G6	水性油墨光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纺织	G7	纺织粉尘	颗粒物
	设备清洗	G8	复合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	PS 印刷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制版	S1	废 CTP 板	沾染油墨、光油的 CTP 板
		切割、贴标、制袋、模切	S2	不合格品	纸、线、膜、布类等
			S3	废边角料	纸、线、膜、布类等
		印刷	S4	废油墨	废油墨
			S5	废光油	废光油
		原料使用	S6	废包装桶	沾染胶水、油墨、光油、润版液、乙酸乙酯、无水乙醇的桶
		印刷	S7	废润版液	废润版液
			S8	废橡皮布	沾染油墨、光油的橡皮布
			S9	废柔性印刷版	沾染油墨的树脂板
		切割、分切、切碎	S10	废料	纸、线、膜、布类等
		解包、包装	S11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编织袋、膜等
		穿综、穿扣、上机、整机、纺织	S12	废涤纶、废纤维	涤纶、PLA 纤维
		验布	S13	废布	布
		废气治理	S14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原料使用	S15	废油桶	沾染润滑油的桶
		原料使用	S16	废食品级齿轮油桶	沾染食品级齿轮油的桶
		设备清洗	S17	清洗废液	油墨、光油、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
		设备清洗	S18	废抹布	沾染油墨的抹布
		设备清洗	S19	胶渣	胶渣
		员工生活	S20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生产过程	N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进行生产，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天台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52天，优良率为96.2%，项目所在地天台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见表3-1。				
	表3-1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 值	2024 年质量现状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4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0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28	达标
注：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取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天台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发区管委会的 TSP 监测数据（浙瑞检 H202403003）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Q1 开发区管委会	120.976312°	29.167161°	TSP	2024.3.11~2024.3.17 连续监测 7 天	24 小时平均	南侧	1.5km
注：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Q1 开发区管委会	TSP	日均值	0.3	0.082~0.0122	40.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TSP 日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0.4km 的三茅溪（编号椒江 43），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始丰溪（编号椒江 41）。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 43，水功能区为三茅溪天台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 100 米-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 41，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1）三茅溪（编号椒江 43）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4 上清溪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站位名称	采样时间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上清溪断面	2025-01 至 2025-12	7	8.9	2.5	0.9	0.13	0.005
	II 类标准值	6~9	≥6	≤4	≤3	≤0.5	≤0.05
	单因子判定	I	I	II	I	I	I
	综合水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水质为 II 类。 （2）纳污水体-始丰溪（编号椒江 41）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5 始丰溪（编号椒江 41）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站位名称	采样时间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始丰溪（响岩断面）	2025-01 至 2025-12	7	8.2	2.6	1.2	0.23	0.02
	III 类标准	6~9	≥6	≤6	≤4	≤1.0	≤0.05
	单因子判定	I	I	II	I	II	I
	综合水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始丰溪（响岩断面）各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综合水质为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租用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咖啡滤纸、茶叶过滤袋、挂耳咖啡滤袋及网布等生产，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图 3-1。 表 3-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1</td><td>何方村</td><td>303520</td><td>3229877</td><td>集中居住区</td><td rowspan="11">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约61m</td></tr> <tr> <td>2</td><td>何方上严村</td><td>303337</td><td>3229989</td><td>集中居住区</td><td>西北</td><td>约218m</td></tr> <tr> <td>3</td><td>何方店村</td><td>303228</td><td>3229858</td><td>集中居住区</td><td>西北</td><td>约198m</td></tr> <tr> <td>4</td><td>规划住宅用地1</td><td>303181</td><td>3230008</td><td>规划居住用地</td><td>西北</td><td>约335m</td></tr> <tr> <td>5</td><td>上洋村</td><td>303017</td><td>3229774</td><td>集中居住区</td><td>西</td><td>约350m</td></tr> <tr> <td>6</td><td>规划居住/商业用地</td><td>303269</td><td>3229660</td><td>规划居住用地</td><td>西南</td><td>约120m</td></tr> <tr> <td>7</td><td>始丰街道丽泽小学幼儿园</td><td>303286</td><td>3229364</td><td>学校</td><td>西南</td><td>约270m</td></tr> <tr> <td>8</td><td>规划住宅用地3</td><td>303207</td><td>3229347</td><td>规划居住用地</td><td>西南</td><td>约350m</td></tr> <tr> <td>9</td><td>晚山村</td><td>302988</td><td>3229502</td><td>集中居住区</td><td>西南</td><td>约435m</td></tr> <tr> <td>10</td><td>晚山张村</td><td>303495</td><td>3229298</td><td>集中居住区</td><td>东南</td><td>约275m</td></tr> <tr> <td>11</td><td>规划住宅用地2</td><td>303649</td><td>3229228</td><td>规划居住用地</td><td>东南</td><td>约366m</td></tr>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何方村	303520	3229877	集中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约61m	2	何方上严村	303337	3229989	集中居住区	西北	约218m	3	何方店村	303228	3229858	集中居住区	西北	约198m	4	规划住宅用地1	303181	3230008	规划居住用地	西北	约335m	5	上洋村	303017	3229774	集中居住区	西	约350m	6	规划居住/商业用地	303269	3229660	规划居住用地	西南	约120m	7	始丰街道丽泽小学幼儿园	303286	3229364	学校	西南	约270m	8	规划住宅用地3	303207	3229347	规划居住用地	西南	约350m	9	晚山村	302988	3229502	集中居住区	西南	约435m	10	晚山张村	303495	3229298	集中居住区	东南	约275m	11	规划住宅用地2	303649	3229228	规划居住用地	东南	约366m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何方村	303520	3229877	集中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约61m																																																																																								
2	何方上严村	303337	3229989	集中居住区		西北	约218m																																																																																								
3	何方店村	303228	3229858	集中居住区		西北	约198m																																																																																								
4	规划住宅用地1	303181	3230008	规划居住用地		西北	约335m																																																																																								
5	上洋村	303017	3229774	集中居住区		西	约350m																																																																																								
6	规划居住/商业用地	303269	3229660	规划居住用地		西南	约120m																																																																																								
7	始丰街道丽泽小学幼儿园	303286	3229364	学校		西南	约270m																																																																																								
8	规划住宅用地3	303207	3229347	规划居住用地		西南	约350m																																																																																								
9	晚山村	302988	3229502	集中居住区		西南	约435m																																																																																								
10	晚山张村	303495	3229298	集中居住区		东南	约275m																																																																																								
11	规划住宅用地2	303649	3229228	规划居住用地		东南	约36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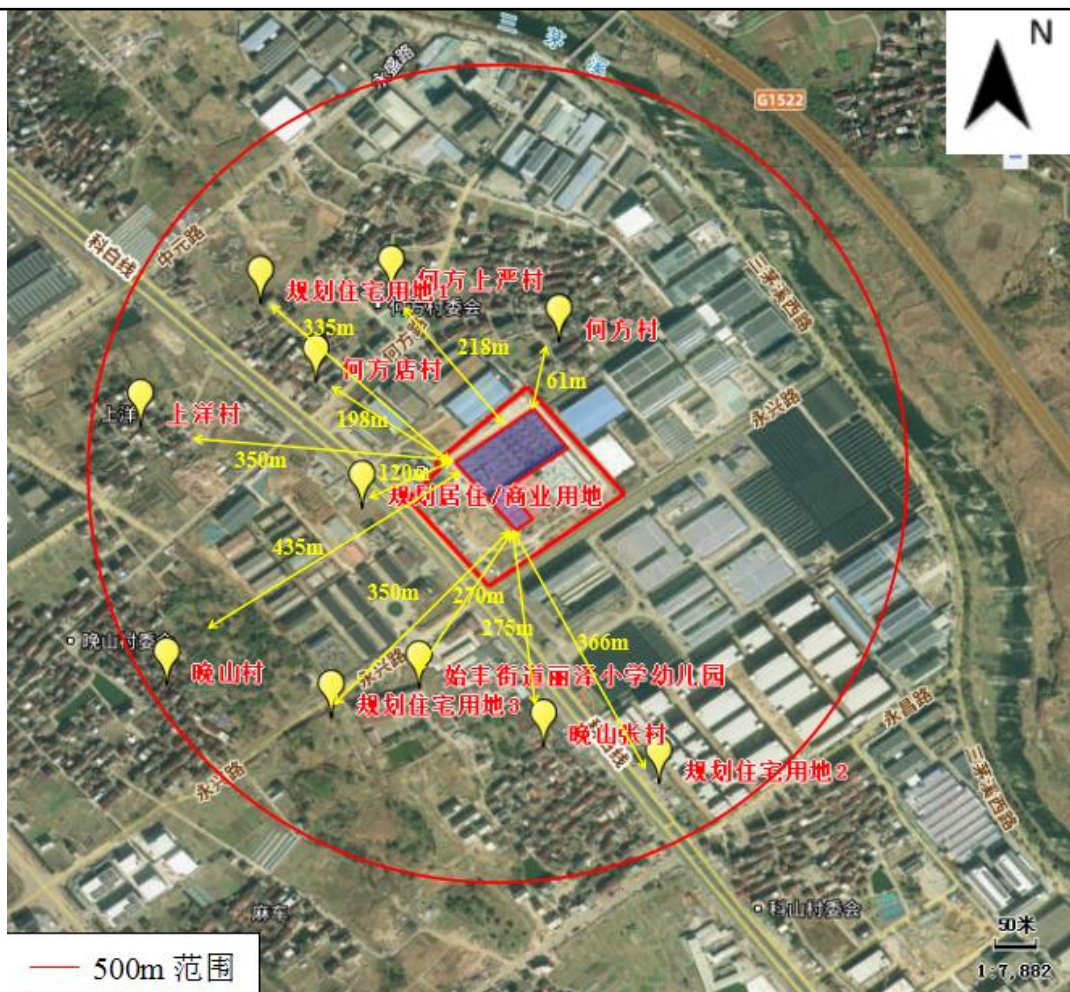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水质限值按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计算。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8*
注：*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3-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污水厂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排放限值	-	40	-	-	12（15）	2（4）	0.3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水质限值标准		6~9	30	6	5	12（15）	1.5（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天台县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本项目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 COD_{Cr} 和 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总量控制因子</th><th>项目排放量</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替代削减量</th><th>总量建议值</th></tr><tr><td>1</td><td>COD_{Cr}</td><td>0.059</td><td>/</td><td>/</td><td>0.059</td></tr><tr><td>2</td><td>NH₃-N</td><td>0.003</td><td>/</td><td>/</td><td>0.003</td></tr><tr><td>3</td><td>VOCs</td><td>0.656</td><td>1:1</td><td>0.656</td><td>0.656</td></tr></table> 注：项目排放量、总量建议值数值来源为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1	COD _{Cr}	0.059	/	/	0.059	2	NH ₃ -N	0.003	/	/	0.003	3	VOCs	0.656	1:1	0.656	0.656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1	COD _{Cr}	0.059	/	/	0.059																				
2	NH ₃ -N	0.003	/	/	0.003																				
3	VOCs	0.656	1:1	0.656	0.6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0.656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7号厂房一1楼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版粉尘 G1、加热废气 G2、UV 油墨光油废气 G2、润版废气 G3、胶水废气 G4、水性油墨光油废气 G5、纺织粉尘 G6、复合机清洗废气 G7、PS 印刷机清洗废气 G8。 (1) 源强分析 ①加热废气 G1 项目生产中的定型、模切工序中纸张、无纺布、网布等接触面在加热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包含少量苯系物、酯类，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接触面面积小，温度为 130-150℃，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②UV 油墨光油废气 G2、润版废气 G3 项目印标（部分）工序需要使用 UV 油墨和 UV 光油（不需要进行稀释使用），UV 油墨光油废气主要在印刷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及辅助材料产品（包括 UV 光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1%，项目 UV 油墨用量约为 2.4t/a，UV 光油用量约为 0.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和 UV 光油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润版液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6g/L，润版液用量约为 0.01t/a，润版废气产生量约为 0.056kg/a，产生量很少，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③胶水废气 G4、复合机清洗废气 G7

项目复膜、熟化工序使用复膜胶，主要成份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2，4'二异氰酸酯（MDI）、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以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11g/L，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复膜胶用量约为 14t/a，密度约 1.09g/cm³，则胶水废气产生量约为 0.141t/a。

项目采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对复合机进行清洗，乙酸乙酯消耗量为 3.0t/a，约有 50%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剩余未挥发的 50%为清洗废液。复合机清洗废气产生量约为 1.5t/a。

综上，复膜、熟化、清洗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2.641t/a。

企业拟在复合机上方和熟化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为 8m²，设计风速按 0.5m/s 计，经计算，项目需要的总风量为 14400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建议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 17000m³/h。

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75%计，复膜工序每天工作 8h，熟化工序每天工作 24h，清洗工序每天工作 70min，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线保持同时工作，全年工作 330 天，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胶水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1	DA001	17000	0.028	0.004	0.21	0.028	0.004	0.056
复合机清洗废气		1.500			0.300	0.779	45.84	0.300	0.779	0.600
总计		1.641			0.328	0.783	46.05	0.328	0.783	0.656

注：胶水废气以熟化工序工作时间考虑，复合机清洗废气以清洗工序工作时间考虑。

④水性油墨光油废气 G5

	项目印标（部分）工序需要使用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不需要进行稀释使用），油墨废气主要在印刷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55%，水性光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9%，项目水性油墨用量约为 1.5t/a，水性光油用量约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7t/a。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⑤纺织粉尘 G6 项目使用涤纶、PLA 纤维通过整经、穿综、穿扣、上机、整机、纺织形成网布，纺织过程会产生纺织粉尘，由于使用的涤纶、PLA 纤维均为长丝，纺织粉尘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⑥PS 印刷机清洗废气 G8 本项目采用无水乙醇和水 14:86 配比后作为清洗剂对 PS 印刷机进行清洗，无水乙醇消耗量为 0.6t/a，由于清洗时间较短，清洗后产生废液密闭贮存，因此 PS 印刷机清洗废气产生量很少，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⑦恶臭 本项目在复膜、熟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少量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胶水废气、复 合机清洗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活性炭 → DA00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

表 4-2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设施		复合机、复合膜熟化室
产排污环节		复膜、熟化、清洗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	80
	处理能力 (m³/h)	17000
	处理效率 (%)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29.180957°0, E120.978401°
	高度 (m)	21
	内径 (m)	0.7
	温度 (°C)	25
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61 (3.81*)
	排放浓度 (mg/m³)	12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排气筒若未超过周边建筑 5m 以上, 则应严格 50% 执行)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3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本项目 (kg/h)	标准值 (kg/h)	本项目 (mg/m³)	标准值 (mg/m³)	
DA001	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3	7.61 (3.81*)	46.05	1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a.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原处理效率 50%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原处理效率 50%	非甲烷总烃	1.957	115.11	17000	1	1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原处理效率 50%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虽未超标，但排放浓度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浓度。

b.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3)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4)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1) 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

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31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63.5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687t/a、SS 0.393t/a、NH₃-N 0.059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水质限值按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计算。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63.5	/	1963.5	/	1963.5

水	COD _{Cr}	350	0.687	350	0.687	30	0.059
	SS	200	0.393	200	0.393	5	0.010
	NH ₃ -N	30	0.059	30	0.059	1.5	0.003

(2) 废水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	是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表 4-8。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COD _{Cr}	120.978488°	29.179483°	一般排放口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3)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包括天台县城建成区，主要分东区、南区和西区三个污水收集子系统，污水干管主要敷设于区内地势相对较低的河流附近。东区为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东的县城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11.3km²；南区为始丰溪以南的县城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8.6km²；西区为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西的县城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9.5km²。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t/d，主要采用“A²/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4-9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 氮 (mg/L)	总 磷 (mg/L)	总 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1	2025/7/24	6.61	10.42	0.1046	0.0744	5.641	1100.58
2	2025/7/25	6.56	10.26	0.1219	0.0704	6.101	1121.47
3	2025/7/26	6.52	9.46	0.0649	0.0765	4.91	1142.64
4	2025/7/27	6.55	8.72	0.0171	0.0664	3.357	1118.76
5	2025/7/28	6.55	9.98	0.0251	0.0673	4.094	1125.74
6	2025/7/29	6.61	11.41	0.025	0.0567	4.29	1114.66
7	2025/7/30	6.59	10.68	0.0284	0.0634	4.4	1112.66
标准值		6~9	40	4	0.3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监测结果显示，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①水质纳管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的特点为 COD_{Cr}、NH₃-N 等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易于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能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纳管可行性 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在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可纳管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约为 6.4 万 m³/d，余量约 1.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日排							

放量 5.95t/d，其在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余量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后不会对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依托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监测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NoiseSystem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放置在室外，其余设备位于室内。项目主要噪声设施声功率级来源于同类型设备类比，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48.2	100.9	21	93	减振垫	24h

注：本次评价以西南厂界夹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制版机	1	70	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墙体隔声等	-14.1	107.4	1	北	35	39.5	昼间	21	18.5	1
								东	79.2	39.0		21	18.0	1
								南	97.4	38.9		21	17.9	1
								西	56.72	39.1		21	18.1	1
2	模切机	3	80 (84.8)		-42.1	87.9	1	北	35.51	54.3		21	33.3	1
								东	113.21	53.7		21	32.7	1
								南	95.97	53.7		21	32.7	1
								西	22.68	55.1		21	34.1	1
3	柔版印刷机	1	80		-35.2	98.7	1	北	30.41	49.7	昼间、夜间	21	28.7	1
								东	100.94	48.9		21	27.9	1
								南	101.4	48.9		21	27.9	1
								西	34.9	49.5		21	28.5	1
4	PS 印刷机	2	80 (83)		-48.2	90.4	1	北	30.02	52.7		21	31.7	1
								东	116.25	51.9		21	30.9	1
								南	101.38	51.9		21	30.9	1
								西	19.58	53.7		21	32.7	1
5	分切机	2	80 (83)		-44.3	97.1	1	北	26.64	53.0	昼间	21	32.0	1
								东	108.93	51.9		21	30.9	1
								南	104.95	51.9		21	30.9	1
								西	26.86	52.9		21	31.9	1
6	茶标分切机	2	80 (83)		-31	95.4	1	北	35.5	52.5		21	31.5	1
								东	99.88	51.9		21	30.9	1
								南	96.34	51.9		21	30.9	1
								西	36.03	52.5		21	31.5	1
7	蛋挞机	1	65		-23.4	86.9	1	北	46.82	34.2	昼间	21	13.2	1
								东	99.59	33.9		21	12.9	1
								南	85.05	34.0		21	13.0	1
								西	36.46	34.5		21	13.5	1
8	圆刀机	4	80 (86)		-35.2	81.6	1	北	44.61	55.3		21	34.3	1
								东	112.03	54.9		21	33.9	1
								南	86.92	55.0		21	34.0	1

								西	23.98	56.2		21	35.2	1
								北	46.7	49.2		21	28.2	1
								东	94.94	48.9		21	27.9	1
								南	85.29	49.0		21	28.0	1
								西	41.11	49.3		21	28.3	1
								北	43.34	39.3		21	18.3	1
								东	95.43	38.9		21	17.9	1
								南	88.64	38.9		21	17.9	1
								西	40.58	39.4		21	18.4	1
								北	53.88	39.1		21	18.1	1
								东	74.13	39.0		21	18.0	1
								南	78.69	39.0		21	18.0	1
								西	62.03	39.1		21	18.1	1
								北	56.42	49.1		21	28.1	1
								东	82.95	49.0		21	28.0	1
								南	75.92	49.0		21	28.0	1
								西	53.23	49.1		21	28.1	1
								北	44.98	50.3		21	29.3	1
								东	110.28	49.9		21	28.9	1
								南	86.6	50.0		21	29.0	1
								西	25.74	51.0		21	30.0	1
								北	40.46	49.4		21	28.4	1
								东	102.19	48.9		21	27.9	1
								南	91.32	48.9		21	27.9	1
								西	33.77	49.6		21	28.6	1
								北	40.18	39.4		21	18.4	1
								东	97.77	38.9		21	17.9	1
								南	91.72	38.9		21	17.9	1
								西	38.2	39.4		21	18.4	1
								北	19.88	50.7		21	29.7	1
								东	114.22	48.9		21	27.9	1
								南	111.55	48.9		21	27.9	1
								西	21.48	50.5		21	29.5	1
								北	32.39	49.6		21	28.6	1
								东	99.13	48.9		21	27.9	1
								南	99.47	48.9		21	27.9	1
								西	36.74	49.5		21	28.5	1

	18	复合膜 熟化室	1	70		-41.5	106.5	1	北	20.4	40.6	昼 间、 夜间	21	19.6	1
									东	100.69	38.9		21	17.9	1
									南	111.4	38.9		21	17.9	1
									西	35.02	39.5		21	18.5	1
	19	贴标机	72	80(98.6)		-20.7	73.7	1	北	59.29	67.7		21	46.7	1
									东	106.09	67.5		21	46.5	1
									南	72.42	67.6		21	46.6	1
									西	30.12	68.3		21	47.3	1
	20	制袋机	5	75 (82)		-23.7	66.1	1	北	63.92	51.1		21	30.1	1
									东	113.31	50.9		21	29.9	1
									南	67.6	51.0		21	30.0	1
									西	22.95	52.3		21	31.3	1
	21	挂耳空 包机	1	75		-16.1	69.2	1	北	65.6	44.0		21	23.0	1
									东	105.5	43.9	21	22.9	1	
									南	66.13	44.0	21	23.0	1	
									西	30.79	44.7	21	23.7	1	
	22	整经机	1	85		35.5	128.2	1	北	45.52	54.3	昼间	21	33.3	1
									东	27.86	54.9		21	33.9	1
									南	88.28	53.9		21	32.9	1
									西	108.23	53.9		21	32.9	1
	23	片梭织 机	23	82 (95.6)		14.6	126.8	1	北	34.97	65.1	昼 间、 夜间	21	44.1	1
									东	44.72	64.9		21	43.9	1
									南	98.36	64.5		21	43.5	1
									西	91.22	64.5		21	43.5	1
	24	验布机	1	75		29.6	138.1	1	北	33.99	44.6	昼间	21	23.6	1
									东	25.94	45.0		21	24.0	1
									南	99.85	43.9		21	22.9	1
									西	110	43.9		21	22.9	1
	25	空压机	2	80 (83)		90.2	85.7	1	北	111.45	51.9	昼 间、 夜间	21	30.9	1
									东	13.67	55.1		21	34.1	1
									南	22.83	53.3		21	32.3	1
									西	123.26	51.9		21	30.9	1
	26	干燥机	2	75 (78)		93.3	81.2	1	北	116.92	46.9		21	25.9	1
									东	14.23	49.9		21	28.9	1
									南	17.35	49.1		21	28.1	1
									西	122.78	46.9		21	25.9	1
	27	环保边 料切碎	4	80 (96)		-31.7	83.7	1	北	44.82	55.3	昼间	21	34.3	1
									东	108	54.9		21	33.9	1

	机							南	86.81	55.0		21	34.0	1
								西	28.02	55.9		21	34.9	1

注：①本次评价以西南厂界夹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②括号内为多台设备叠加后声功率级。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年平均风速	m/s	3.5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	16.3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5	大气压强	atm	1

（3）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昼间噪声贡献值/dB(A)	昼间噪声标准/dB(A)	夜间噪声贡献值/dB(A)	夜间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1	1#厂界东侧	52.7	65	52.4	55	达标
2	2#厂界南侧	47.8	65	45.4	55	达标
3	3#厂界西侧	54.6	65	54.4	55	达标
4	4#厂界北侧	46.4	65	45.6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4 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L _{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 CTP 板 S1、不合格品 S2、废边角料 S3、废油

	墨 S4、废光油 S5、废包装桶 S6、废润版液 S7、废橡皮布 S8、废柔性印刷版 S9、废料 S10、废包装材料 S11、废涤纶、废纤维 S12、废布 S13、废活性炭 S14、废油桶 S15、废食品级齿轮油桶 S16、清洗废液 S17、废抹布 S18、胶渣 S19 以及生活垃圾 S20。 ①废 CTP 板 S1：CTP 版定期更换、更新，本项目年使用 CTP 版制版量为 12000 张/年（约 0.6t/a），预计废 CTP 板产生量为 0.6t/a。 ②不合格品 S2：飞碟咖啡上盖印刷过程中的切割工艺、茶叶过滤袋生产过程中的贴标及制袋工艺、挂耳咖啡滤纸生产过程中的模切及制袋工艺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 ③废边角料 S3：飞碟咖啡上盖印刷过程中的切割工艺、茶叶过滤袋生产过程中的贴标及制袋工艺、挂耳咖啡滤纸生产过程中的模切及制袋工艺中会产生废边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④废油墨 S4：UV 油墨用量约为 2.4t/a，UV 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2%，水性油墨用量约为 1.5t/a，水性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4%，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108t/a。 ⑤废光油 S5：UV 光油用量约为 0.16t/a，UV 废光油产生量约为 1.5%，水性光油用量约为 1.0t/a，水性废光油产生量约为 3%，废光油产生量约为 0.034t/a。 ⑥废包装桶 S6：本项目在使用 UV 油墨、UV 光油、润版液、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所用 UV 油墨空桶产生量约为 2400 个/年，空桶按 0.05kg/个计；UV 光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16 个/年，空桶按 0.5kg/个计；润版液空桶产生量约为 1 个/年，空桶按 1kg/个计；水性油墨空桶产生量约为 75 个/年，空桶按 1kg/个计；水性光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50 个/年，空桶按 1kg/个计；无水乙醇空桶产生量约为 4 个/年，空桶按 4kg/个计；复膜胶空桶产生量约为 70 个/年，空桶按 10kg/个计；乙酸乙酯空桶产生量约为 17 个/年，空桶按 10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14t/a。 ⑦废润版液 S7：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采用润版液润版，润版液循环使用、
--	--

	定期补充更换。年使用润版液 0.01t/a，润版液和水配比 1:2500，水年用量为 25t/a，配置后的润版液量为 25.01t/a，润版液部分挥发、部分被产品带走，废润版液产生量约为 1.5%左右，预计废润版液产生量为 0.375t/a。 ⑧废橡皮布 S8：本项目印刷过程中将 UV 油墨转移到橡皮布上，再利用压力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项目年使用橡皮布量为 100 张/年，则产生的废橡皮布的量为 250 张/年，橡皮布每张重 0.373kg/张，则产生的废橡皮布约 0.093t/a。 ⑨废柔性印刷版 S9：柔性印刷版定期更换、更新，本项目年使用柔性印刷版量为 10 平方/年（约 0.014t/a），预计废柔性印刷版产生量为 0.014t/a。 ⑩废料 S10：标签印刷过程中的分切工艺、咖啡滤纸生产过程中的切割工艺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通过切碎机切碎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料产生量约为 5t/a。 ⑪废包装材料 S11：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解包、包装等，其中废包装材料约为 2t/a。 ⑫废涤纶、废纤维 S12：废涤纶、废纤维主要来自网布生产过程中的穿综、穿扣、上机、整机、纺织等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涤纶、废纤维产生量约为 2t/a。 ⑬废布 S13：废布主要来自网布生产过程中的验布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1t/a。 ⑭废活性炭 S14：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设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净化效率约为 75%。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废气的 VOCs 有组织削减量约为 0.985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本项目风量为 17000m³/h，初始浓度为 184.18mg/m³，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5t/次，每 500h 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985t/a。此外，本环评要求企业所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宜低于 800mg/g。
--	---

⑮废油桶 S15：主要来自润滑油的使用过程，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2 个/年，空桶按 20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

⑯废食品级齿轮油桶 S16：主要来自食品级齿轮油的使用过程，食品级齿轮油空桶产生量为 36 个/年，空桶按 0.1kg/个计，则废食品级齿轮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6t/a。

⑰清洗废液 S17：项目采用无水乙醇和水 14:86 配比后作为清洗剂对 PS 印刷机进行清洗，清洗时间较短，PS 印刷机清洗废液约为清洗剂的 85%，预计产生量为 3.65t/a。项目采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对复合机进行清洗，乙酸乙酯消耗量为 3.0t/a，由于乙酸乙酯需一定时间对未固化的复膜胶进行溶解，时间稍长，约有 50%挥发，剩余约有 50%为清洗废液，复合机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5t/a。清洗废液总产生量约为 5.15t/a。

⑱废抹布 S18：生产过程中需擦拭印刷机上的橡皮布，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6t/a。

⑲胶渣 S20：项目复膜阶段需使用复膜胶，会产生胶渣，产生量约为 0.7t/a。

⑳生活垃圾 S21：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包括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等，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4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1t/a。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不合格品	切割、贴标、制袋、模切	一般固废	固态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固态	/	10	10	
3	废料	切割、分切、贴标、制袋、切碎		固态	/	5	5	
4	废包装材料	解包、包装		固态	/	2	2	
5	废涤纶、废纤维	穿综、穿扣、上机、整机、纺织		固态	/	2	2	
6	废布	验布		固态	/	1	1	
7	废食品级	原料使用		固态	/	0.0036	0.0036	

		齿轮油桶							
8	废 CTP 板	制版	危险废物	固态	油墨、光油	0.6	0.6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安全 处置	
9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油墨	0.108	0.108		
10	废光油			液态	光油	0.034	0.034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油 墨、光油、 润版液、乙 酸乙酯、无 水乙醇	1.14	1.14		
12	废润版液	印刷		液态	润版液	0.375	0.375		
13	废橡皮布			固态	油墨、光油	0.093	0.093		
14	废柔性印 刷版			固态	油墨	0.014	0.014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24.985	24.985		
1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	0.04	0.04		
17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油墨、光 油、乙醇、 复膜胶、乙 酸乙酯	5.15	5.15		
18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油墨	0.6	0.6		
19	胶渣	设备清洗		固态	胶渣	0.7	0.7		
2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23.1	23.1	环卫部 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 CTP 板	HW49 900-041-49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分类贮存	3 个月	0.150	10（最大贮存量 8t）	厂房一 1 楼西北侧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T		3 个月	0.027		
		废光油	HW12 900-299-12	T		3 个月	0.00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3 个月	0.285		
		废润版液	HW06 900-404-06	T, I, R		1 年	0.375		
		废橡皮布	HW49 900-041-49	T/In		6 个月	0.350		
		废柔性印刷版	HW49 900-041-49	T/In		3 个月	0.0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 个月	2.08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6 个月	0.020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T, I, R		3 个月	1.28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1 个月	0.050		
			胶渣	HW13 900-014-13	T		3 个月	0.175		
	2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	/	/	暂存于 一般固 废仓库, 分类贮 存	1 个月	0.083	10 (最 大贮 存量 8t)	厂房一 1 楼西 南侧
			废边角料	/	/		1 个月	0.833		
			废料	/	/		1 个月	0.417		
			废包装材料	/	/		1 个月	0.167		
			废涤纶、废 纤维	/	/		1 个月	0.167		
			废布	/	/		1 个月	0.083		
			废食品级齿 轮油桶	/	/		6 个月	0.002		
	3	生活垃圾		/	/	分类收 集, 暂存 于生活垃 圾桶	1 天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涤纶、废纤维、废布、废食品级齿轮油桶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在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

	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委托处置 企业应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单位应具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可处置危废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①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润滑油、食品级齿轮油、UV 油墨、UV 光油、润版液、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废 CTP 板、废油墨、废光油、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橡皮布、废柔性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油桶、清洗废液、废抹布、胶渣。 ②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
--	---

地表径流。

a、润滑油、食品级齿轮油、UV 油墨、UV 光油、润版液、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等原料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润滑油、食品级齿轮油、UV 油墨、UV 光油、润版液、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等易燃易爆物质需设置贮存区。

b、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固废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d、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表 4-17。

表 4-17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润滑油、食品级齿轮油、UV 油墨、UV 光油、润版液、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 CTP 板、废油墨、废光油、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橡皮布、废柔性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油桶、清洗废液、废抹布、胶渣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油墨、光油、润版液、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存放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油墨、光油、润版液、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存放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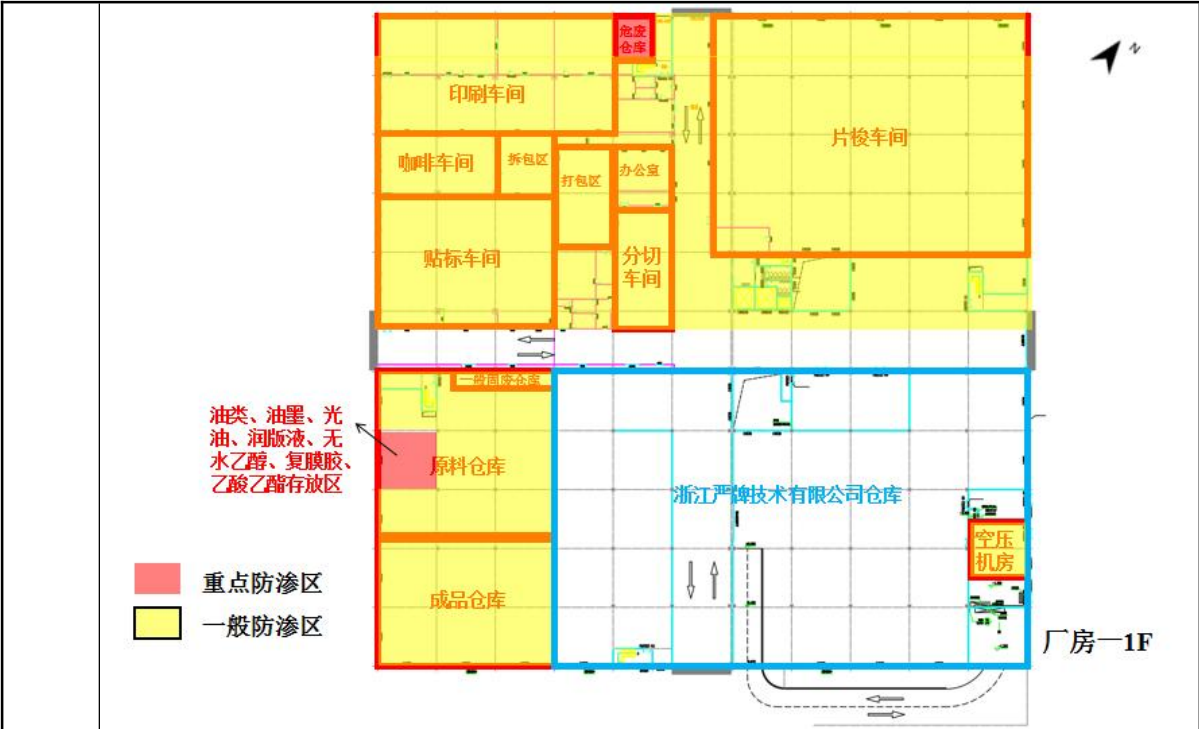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分区防渗图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附近农居、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2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油墨、光油、润版液、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名称	主要成分比例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UV 油墨	0.12	丙烯酸酯类	18%	0.0216	10	0.00216
2	UV 光油	0.05	丙烯酸酯类	20%	0.008	10	0.001
3	复膜胶	0.6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2，4'二异氰酸酯（MDI）	50%	0.3	0.5	0.6
4	乙酸乙酯				0.36	10	0.036
5	油类物质（润滑油、食品级齿轮油）				0.1746	2500	0.00006984
6	清洗废液				1.288	10	0.1288
7	危险废物（除清洗废液外）				3.527	50	0.07054
合计					/	/	0.83856984

综上,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1 , 即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内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产生的烟气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将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辅料在储存及转移途中, 若由于包装倾倒、破损导致液体辅料发生泄漏, 未被有效拦截, 收集将沿地面漫流, 若不及时处理可能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主要污染物为润滑油、食品级齿轮油、UV 油墨、UV 光油、润版液、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废 CTP 板、废油墨、废光油、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橡皮布、废柔性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油

	桶、清洗废液、废抹布、胶渣。本项目厂房内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地表径流。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③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处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⑤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防范措施
--	--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⑥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具体以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设置。 ⑦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 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故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待外部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内部应急力量共同处置事故。 ⑧事故应急池设计 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应急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事故应急池具体以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设置。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详见表 4-21。 、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	--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
2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依托现有，不计入
3	噪声	隔声减振	5	/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处置、危废仓库	4	/
5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	1	/
总计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复合机上方和熟化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废气、复合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一屋顶（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1m）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涤纶、废纤维、废布、废食品级齿轮油桶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CTP 板、废油墨、废光油、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橡皮布、废柔性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油桶、清洗废液、废抹布、胶渣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油墨、光油、润版液、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存放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油墨、光油、润版液、无水乙醇、复膜胶、乙酸乙酯存放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和“十二、纺织业 17”中“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浙江严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咖啡滤纸、20 亿个茶叶过滤袋、3000 万个挂耳咖啡滤袋及 46 万米网布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7 号厂房一 1 楼，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56	/	0.656	+0.656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19635	/	0.19635	+0.19635
	COD _{Cr}	/	/	/	0.059	/	0.059	+0.059
	SS	/	/	/	0.010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料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废涤纶、废纤维	/	/	/	2	/	2	+2
	废布	/	/	/	1	/	1	+1
	废食品级齿轮油桶	/	/	/	0.0036	/	0.0036	+0.0036
危险废物	废 CTP 板	/	/	/	0.6	/	0.6	+0.6
	废油墨	/	/	/	0.108	/	0.108	+0.108
	废光油	/	/	/	0.034	/	0.034	+0.034
	废包装桶	/	/	/	1.14	/	1.14	+1.14
	废润版液	/	/	/	0.375	/	0.375	+0.375
	废橡皮布	/	/	/	0.093	/	0.093	+0.093
	废柔性印刷版	/	/	/	0.014	/	0.014	+0.014

	废活性炭	/	/	/	24.985	/	24.985	+24.985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清洗废液	/	/	/	5.15	/	5.15	+5.15
	废抹布	/	/	/	0.6	/	0.6	+0.6
	胶渣	/	/	/	0.7	/	0.7	+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